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政旦志远核字第 260000562 号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anda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RDE0YS4L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2



非 经 常 性 损 益 专 项 审 核 报 告

政旦志远核字第 260000562 号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集团）编制的后附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6 月份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旗滨集团管理层负责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明细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专项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专项审核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审核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据。

三、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旗滨集团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6 月份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旗滨集团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6 月份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其他事项

我们审计了旗滨集团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政旦志远审字第 260167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旗滨集团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 CAC 证审字[2024]000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 CAC 审字[2025]041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6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相关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旗滨集团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旗滨集团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6,641,544.68	486,920,905.55	-14,040,519.46	-13,823,453.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9,039,840.37	123,961,301.86	141,877,445.89	168,057,267.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7,404,003.73	14,725,404.31	8,199,522.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1,753,392.4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780,588.74	291,707.0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24,413.33	2,969,165.76	-18,011,054.29	-44,994,610.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238,009,802.11	628,576,777.48	117,052,590.96	109,530,909.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316,494.16	103,032,822.84	19,228,942.30	17,888,823.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693,972.11	9,545,233.17	3,885,136.15	2,942,273.68
合 计	165,999,335.84	515,998,721.47	93,938,512.51	88,699,813.02

法定代表人：

张柏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杜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海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5,102,723.98	482,214,295.10	-14,040,449.80	-14,547,476.42
在建工程处置损益	161,744,268.66	4,706,610.45	-69.66	724,022.72
合计	156,641,544.68	486,920,905.55	-14,040,519.46	-13,823,453.7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6,111,697.32	71,562,609.10	86,931,852.87	76,323,828.8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928,143.05	52,398,692.76	54,945,593.02	91,733,438.31
合计	49,039,840.37	123,961,301.86	141,877,445.89	168,057,267.15

(三)、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罚没收入	1,133,701.07	1,598,173.32	3,531,121.75	5,818,886.28
索赔收入	4,915,905.92	176,563.34	628,343.26	4,996,246.18
往来款税差		14,973.47	381,052.56	76,249.94
无法支付的款项利得	1,249,778.08	2,090,991.51	5,826,387.40	1,486,335.21
其他收入	1,504,035.37	4,131,004.40	3,211,602.58	1,106,180.93
违约金、赔偿金等支出		-85,962.39	-149,629.59	-12,013,381.16
捐赠支出	-166,256.40	-1,916,959.51	-1,830,000.00	-403,396.70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支出	-3,712,750.71	-3,039,618.38	-29,609,932.25	-46,061,731.28
合计	4,924,413.33	2,969,165.76	-18,011,054.29	-44,994,610.60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报告期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情况。

四、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22987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政旦志远 (深圳)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建伟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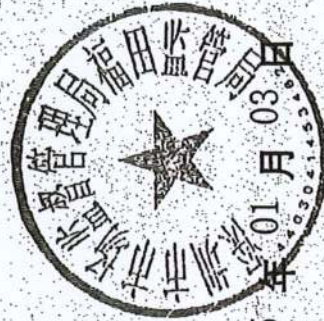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03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187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建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48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4]3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12月31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430200010008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启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11-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2463112804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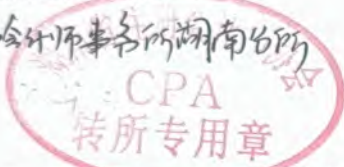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合格
2011年12月28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1 月 1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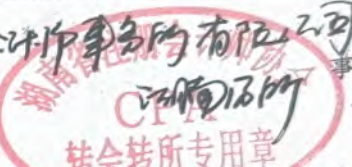
2010 年 1 月 15 日
/y /m /d

转出: 16月向商注协代管 2015.7.23
转入: 政目忠(深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6 月 27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7 月 6 日
/y /m /d



姓名 易倩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4年6月2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11211994062038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4747004800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6年2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